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基〔2018〕111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市级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滨海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市级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已经第2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6月20日



滨海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市级奖励 资金使用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考核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药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17〕75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18〕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市级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一、使用原则

根据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关于“本资金用于我区组织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项目”的要求，我区此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质控、考核、宣传、文件印刷等相关项目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以提高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奖励资金来源

1. 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奖励资金14万元。
2. 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5万元。

三、资金用途

1.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控和技术指导组劳务费、交通费和餐费（12万元）。
2.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控和技术指导组成员、家庭医生团队长、全科医师、社区护士等人员的培训（6万元）。

3. 区级奖先创优示范社区站、优秀家医团队、全科医学论坛等奖牌、证书和论文汇编制作费用（2万元）。

4.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费用（5万元）。

5.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能力提高培训费用（5万元）。

6. 有关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政策文件汇编印刷费（2万元）。

7.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真实性规范性专项核查工作经费：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等（7万元）。

四、资金使用程序

基层卫生处会同计财处统筹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由基层卫生处提出使用资金申请，交计财处会签，报业务分管主任和主管财务主任审批，呈报委主任审签后，按规定分配使用相关经费。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